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舉行會議，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及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四次舉行會議，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113 年溝通事項與結果：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財務報告事項進行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2/23	審計委員會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內控制度修訂說明、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2	審計委員會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01	審計委員會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內控制度修訂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2/20	審計委員會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次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